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曾遠明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弄0號

訴訟代理人 何雅晴律師

被告 吳政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卓怡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